

附件一 飛航模擬訓練設備認可檢定程序

一、適用範圍

適用於我國境外提供國籍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執行航空人員訓練或考驗之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或於國內設置之個人電腦航空訓練器。該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應經製造國或當地民航主管機關檢定核可，該民航主管機關並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要求之飛航安全標準。

二、檢定流程

(一) 初始認可檢定：係指對於國籍航空業者或訓練機構或首次使用之飛航模擬訓練設備執行之認可檢定，其過程概分為五階段，分別為：

第一階段：申請前階段

第二階段：正式申請階段

第三階段：文件審查階段

第四階段：實地審查階段

第五階段：給證階段

各階段進行之工作分述如下：

1. 申請前階段：

(1) 成立審查小組。由國籍航空業者或訓練機構說明對該設備之需要，協助主觀測試課目規劃評估。

(2) 繳交各項檢定文件、說明檢定流程及預定工作進度時程表。

2. 正式申請階段：

(1) 協助申請者熟悉我國之檢定制度、檢定基礎，包括適用之設備性能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等。

(2) 對設備所在國民航主管機關之檢定能力進行初步瞭解及評估。

(3) 文件完整性初審工作。

3. 文件審查階段：

(1) 各項檢定文件審查。

(2) 依國籍航空業者或訓練機構對設備之需要進行評估。必要時，得要求執行民航局特殊條件之其他評估。

(3) 若文件審查結果合格，決定是否需進行實地審查。

4.實地審查階段：

(1) 執行主觀測試抽樣檢測。

(2) 執行客觀測試抽樣檢測。

(3) 依國籍航空業者或訓練機構對設備之需要進行民航局附加試飛要求。

審查中各事項均應獲得澄清。

5.給證階段：審查合格，發給該飛航模擬訓練設備認可檢定證。審查不合格，通知申請者，並說明不合格原因。

(二) 後續認可檢定：

1.飛行模擬機與飛行訓練器應提供該設備近一年內由所有人執行定期測試紀錄、當地民航主管機關評估報告及民航局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後續認可檢定。

2.個人電腦航空訓練器應提供該設備最近一次取得之製造國民航主管機關核發之授權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後續認可檢定。

三、持有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或歐洲聯合航空安全署(EASA)所核發之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檢定證者，不受前項檢定流程之限制，得由申請人提供該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檢定證書與民航局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經民航局審查合格後，核發認可檢定證。